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